

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成穗股会法意[2019]第 005 号

致：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了《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杨昌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3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选举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关于〈选举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50 万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静巍



经办律师：周亚琼

周亚琼

李浩玲

李浩玲

2019 年 5 月 16 日

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